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
触及 1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2），公司股东温州聚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温州聚一”）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高于 1,55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收到温州聚一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温州聚一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0,000 股，本次减持后，温州聚一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静先生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 48.09%减少至 47.98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情形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	陈静、温州聚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权益变动时间	2026 年 1 月 7 日-2026 年 1 月 8 日

股票简称	聚星科技	股票代码	920111
变动类型	增加□ 减少☑	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是☑ 否□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
温州聚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180,000	0.12%

注：温州聚一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通过该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，且该平台合伙人中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，其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陈静	持有股份	69,221,000	44.61%	69,221,000	44.6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,305,250	11.15%	17,305,250	11.15%
温州聚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持有股份	5,400,000	3.48%	5,220,000	3.3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435,750	2.21%	3,255,750	2.10%
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	合计持有股份	74,621,000	48.09%	74,441,000	47.98%

致行动人合 计	其中：无 限售条件 股份	20,741,000	13.37%	20,561,000	13.25%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注：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存在差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三、所涉后续事项

- (一)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- (二)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报告书等文件；
- (三)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温州聚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